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农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大宗农产品生产和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

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扎实推

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生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

设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组织开展“三农”综合考评，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等

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二）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文电、信息、安全、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会务、机关车辆管理、后勤服务保障、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建议提案办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等工作。牵头指导协调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农业农村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

（三）计划财务股（加挂发展规划股）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会同有关部门监管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等工作。

（四）农村改革股（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农业农村改革工作，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五）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和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职业农民培育。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

农业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承担涉及台湾地区有关农业事务。

(六) 农业建设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组织申报农村能源的综合建设、科研项目,负责农村能源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七) 农村事务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八) 农业产业发展股。起草种养殖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养殖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指导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农业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农情调度分析,发布农情信息。

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九) 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

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预算收入为 14190.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90.38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其他收入 0 万元。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90.3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3090.38 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00 万元（预测种子分公司，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物资公司个人部分养老保险缴纳及气象局国有资产产权处置缴纳。2 往来收入 0 万元。

其中：1、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预算支出为 13726.02 万元比 2022 年度 13651.37 万元增加 74.65 万元，增幅为 0.0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26.02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26.0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2450.8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75.17 万元（预测种子分公司，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物资公司个人部分养老保险缴纳及气象局国有资产产权处置缴纳）、一般债券收入 1100（主要预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特色产业发展 1100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元。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要求人员工资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2、通城县水产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75.68 万元，比上年 367.31 万元减少 91.63 万元，增幅-24.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68 万元，比上年 268.16 万元增加 7.52 万元，增幅 2.75%；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项目等支出增加预算。

3、通城县特产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88.68 万元，比上年 151.86 万元增加 36.83 万元，增幅 2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3 万元，增幅 24.4%；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度为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预算支出为 14190.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90.38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其他收入 0 万元。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90.3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3090.38 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00 万元（预测种子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物资公司个人部分养老保险缴纳及气象局国有资产产权处置缴纳。2 往来收入 0 万元。

其中：1、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预算支出为 13726.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26.02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26.0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2450.8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75.17 万元（预测种子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物资公司个人部分养老保险缴纳及气象局国有资产产权处置缴纳）、一般债券收入 1100（主要预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特色产业发展 1100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元。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要求人员工资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2、通城县水产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75.68 万元，比上年 367.31 万元减少 91.63 万元，增幅-24.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68 万元，比上年 268.16 万元增加 7.52 万元，增幅 2.75%；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项目等支出增加预算。

3、通城县特产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88.68 万元，比上年 151.86 万元增加 36.83 万元，增幅 2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3 万元，增幅 24.4%；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度为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人员工资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3.9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3 万元、印刷费 2.24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9.44 万元、邮电费 6.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48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修费 7.22 万元、会议费 2.06 万元、培训费 0.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35.48 万元、福利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5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46%，比上年 270.99 万元，减少 67.0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压缩机关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5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3%，比上年 16.96 万元，增加 0.62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农村工作业务量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 13.99 增加 0.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农村工作业务量增加。

3、公务接待费 3.58 万元。比上年 2.97 万元增加 0.61 万元，增加原因：农村工作业务量增加。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2—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或增长）原因：主要是压缩了行政支出，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楼 1 栋，其中办公用房 3,181 平方，金额 1,419,483.20 元、业务用房 176. 平方，金额 100,000 元。我单位共有车辆 5 台，其中轿车 4 台，金额 568,722 元，其他车型 1 台，金额 248,000. 元。我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支出，上年度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内支出，今年更改成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仅供参考，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共 809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

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

位：万元

| | | | | | |
|------------------|----------|------|-------------|----|-------------|
| 部门 (单位) 名称 |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填报人 | 危秀 | 联系电话 | 13997546729 | | |
| 部门 总体 资金 | 总体资金情况 | | 当年金 额 | 占比 | 近两年收支金 额 |
| | | | | | 2022 |

| | | | | | | |
|----------------|---|-------|---------------|---------------------|-------------------------|-------|
| 情况 | | | | 2020 年 | 年 | |
| | 收入构成 | 财政拨款 | 2245 | 22% | 1764 | 2300 |
| | | 其他资金 | 8095 | 78% | 7460 | 8518 |
| | | 合计 | 10340 | 100% | 9224 | 10818 |
| | 支出构成 | 基本支出 | 2245 | 22% | 1764 | 2300 |
| | | 项目支出 | 8095 | 78% | 7460 | 8518 |
| 合计 | | 10340 | 100% | 9224 | 10818 | |
| 部门 职能 概述 | <p>1. <u>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u>；</p> <p>2. <u>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u>；</p> <p>3. <u>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u>；</p> | | | | | |
| 年度 工作 任务 | <p>1. <u>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村庄绿化、村庄清洁行动</u>；</p> <p>2. <u>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产量稳中有升</u>；</p> <p>3. <u>完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推广体系建设</u>；</p> | | | | | |
| 项目 支出 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 总预 算 | 项目 本年 度预 算 | 项目主 要支出 方向和 用途 | |

| | | | | | |
|--|------------|-------|-----|----|-----------------------------------|
| | 农村能源综合利用 | 常年性项目 | 30 | 30 | 新建沼液、沼渣综合利用项目等，节约资源，培肥利地，提升农产品质量。 |
| | 农机购置补贴 | 常年性项目 | 14 | 14 | 购置农机等，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覆盖率 |
|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常年性项目 | 95 | 55 | 开展清洁活动、宣传环境整治理念等，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
| |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 常年性项目 | 100 | 47 | 进行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 |

| | | | | | |
|---------|---|------|-------------------|-------|-----------------------------------|
| | | | | | 测、布病净化阳性检测等，提高畜牧业安全生产水平，保障养殖户权益。 |
| | 动物疫病扑杀及无害化处理 | 年度项目 | 82.32 | 82.32 | 进行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确保肉类食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
| 整体绩效总目标 | 长期目标(截止2023年) | | 年度目标 | | |
| | 目标 1：农村能源综合利用 目标 2：农机构置补贴 目标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目标 4：非洲猪 | | 目标 1：动物疫病扑杀及无害化处理 | | |

| | | | | | | | |
|--------|----------|--------|-------------|--------|-------|---------|---------|
| | 瘟防控经费 | | | | | | |
| 长期目标1: | 农村能源综合利用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近两年指标值 | | 预期当年实现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2019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沼气项目实际完成(处) | 2 | 3 | 3 | 行业标准 |
| | | 质量指标 | 沼气项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 95% | 行业标准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 100% | 行业标准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生活环境改善度 | 95% | 95% | 95% | 行业标准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三沼”综合利用率 | 95% | 95% | 95% | 行业标准 |
| 长期目标 | 农机构置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长期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名 称 | 指标值 | | 指标值确定依 据 | |
| | 产出 指标 | 数 量指 标 | 农机构 置补贴 机具数 (台、 套) | 750 | | 行业标准 | |
| | | 质 量指 标 | 农作 物耕 种收 综合 机械 化率 | 60% | | 行业标准 | |
| | 效益 指标 | 时 效指 标 | 年度 资金 兑付 率 | 90% | | 行业标准 | |
| | | 满 意 度指 标 | 补 贴对 象满 意 度指 标 | 95% | | 行业标准 | |
| 长期 目标 3: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名 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
| | | | | 近两年指标值 | | 预期 当年 实现 值 | |
| | | | | <u>2019</u> 年 | <u>2022</u> 年 | | |
| 产 | 数 | 村庄清 | 100% | 100% | 100% | 行业标 | |

| | | | | | | | |
|--------|----------|--------|-----------------|--------|------|---------|---------|
| | 出指标 | 量指标 | 洁开展覆盖率 | | | | 准 |
| | | 数量指标 | 新增整治村 | 15 | 20 | 31 | |
| | 新增示范村(个) | | 5 | 6 | 7 | 行业标准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直接受益全县177个村(社区) | 100% | 100% | 100% | 行业标准 |
| 长期目标4: |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近两年指标值 | | 预期当年实现值 | |
| | 2019年 | 2022年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洲猪瘟防控和布病净化全覆盖 | 100% | 100% | 100% | 行业标准 |
| | | 质量指标 | 布病净化及非洲猪瘟防控疫情监测 | 良好 | 良好 | 良好 | 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效果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指标 | 降低疫病传播风险，减少动物发病率和死亡率 | 全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 全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 全年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 行业标准 |
| 年度目标 1: | 动物疫病扑杀及无害化处理 | | | | | | |
| 长期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产出指标 | <u>数量</u> 指标 | 收集病死猪履盖率 | 95% | 行业标准 | | |
| | | <u>质量</u> 指标 | 按要求及时上报病猪畜禽处置率及按规定无害化处理到位 | 100% | 行业标准 | | |
| | 效益指标 | <u>经济效益</u> 指标 | 降低疫病传播风险 | 基本无风险 | 行业标准 | | |

| | | | | | |
|--|---|----------------|------------------|--------|------|
| | 标 | 社会 效益 指标 | 减少畜 禽病害 传播 | 无大面积传播 | 行业标准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